湟中县群加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

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

湟中县群加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

1. 项目管理单位及法人

 湟中县林业和草原局

 法 人：钟毅

1. 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湟中县群加国营林场

法 人：马进寿

1. 项目建设地点

涉及7个林班37个小班，分别为：17林班11小班，15林班22、19、23、6、7、17、11、4、1小班，13林班23、24、25、14、13、11、17、4、5小班，4林班34、25、11小班，9林班12、11、7、6、3、10、14、1小班，5林班11、17、18、10、14、5、6小班，面积15036.6亩。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人工造林、林地清理、道路维修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

建设规模：人工造林200亩，林地清理800亩，有害生物防治600亩，道路维修2 km。

1. 项目建设期限

 建设期1年，即2019年10月- 2020年10月。

1.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80.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75.76万元，其他费用4.24万元，分别占总投资的94.7％和5.3％。

资金来源：资金为中央林业专项资金。

1. 项目产生的效益

天然林禁伐后，林场主要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，对林区从未进行过卫生间伐，林区内枯倒木、断头木、雪压木、风倒木逐年增多，加之林区枯枝朽木的增加导致林区卫生状况较差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为群加森林公园，增加森林面积，增添一处多层次、多色彩的风景林；另外通过枯死树、风倒树、雪压树、病腐木的清理，可有效提高林木的材质和杆性，林内卫生得到改善，大大降低了火灾隐患。林木得到了发展空间，使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提高。从而减少水土流失和增加水源涵养能力，为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。

项目的实施，能进一步促进林区森林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，改善树木生存环境，提高森林健康水平。同时，项目的实施能解决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，为群众增加收入创造条件。所以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项目的实施，能够创造间接的经济效益，随着森林景观质量提升，会吸引更多游客到来增加当地居民收入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，促进经济的良性增长，为林区的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及环境保障，经济效益是显而易见的。